蕭部長勉檢察同人
發揮敬業精神提升績效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十二月五、六兩天，在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召開「研討發揮檢察功能會議」，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於會中勗勉與會首席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行政人員，應發揮敬業精神，提升辦案績效。

蕭部長表示，時代在變遷，社會對司法革新的期望殷切，因之求全之責也多。面對社會大衆求新求變情勢，今後檢察官辦案必須改變做法，講求辦案技術，體認司法工作是良心工作，應發揮道德勇氣，善盡本身職責，正確適用法律，才能問心無愧，樹立司法信譽。

蕭部長並特別提示以下各項重點工作：

一、積極展開肅貪工作—李總統登輝先生最近一再提示，司法人員一定要自我反省，自清而後清人。辦案要如一池清水，或如一道清澈的河流，一塵不染，才能維護社會正義。因此法務部計畫於調查局成立肅貪處，各縣市調查處、站設肅貪科，全面展開肅貪工作。希望各檢察處立即與轄區調查單位召開聯席會議，研究執行方法，作成專題報告，送法務部研究。同時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及動員各機關人事查核人員，發揮團隊精神，共同爲端正政風，澄清吏治而努力。

二、愼重羈押—羈押人犯必須愼重，以保障人權。但對於重大刑案如殺人、搶劫、擄人勒贖、貪污、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案件必須嚴加追訴，凡符合羈押要件且有必要者，仍應依法執行羈押。此外如六合彩賭博案件，雖非重大刑案，惟其對國家社會已構成嚴重危害，倘情節重大，亦不得寬縱。

三、改進問案態度—最近法務部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中，頗多對檢察官問案時態度不佳或技巧不當有所指責，現偵查庭已實施錄音或錄影，問案態度稍有不愼，或未能給雙方充分陳述機會，更足招致詬病，希望切實改進。

四、積極推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已將做好更生保護工作列爲施政重點，在政策方面，將從加强各更生保護會組織陣容、整治會產、籌募基金等方面加以規劃。爲寬籌基金在會務方面應有效運用經費，落實對出獄人之照顧與輔導，以發揮預防再犯，安定社會秩序之功能。

澎湖院擴大公證宣導
加強學生法律教育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七十七年下半年度公證擴大宣傳，已於日前實施完畢。此項宣傳，除了事先將宣傳資料函送澎湖縣政府，轉發各鄉市村里，配合村里民大會宣導外，該院並派公證人卜慶華率同執達員林永茂前往轄區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西嶼鄉等四鄉市二十個村里，利用各村里擴音設備，播講公證法律常識，以廣宣傳，且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解答民衆公證疑難問題，深獲民衆好評。

又爲加强中等學校學生法律常識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崇法習慣，於本年十一月起派推事陳繼先、楊致一分赴轄區各中等學校利用集會向學生講解㈠違法毒（炸）魚之法律規定㈡違法賭博及竊盜之法律規定㈢防止青少年犯罪問題等法律常識，實施以來，由於講述精闢，聽講認眞，收效頗佳。（陸）

宜院同人捐款
濟助雲南災民

【本刊宜蘭訊】我國大陸雲南省發生强烈地震，造成九百餘人死亡，二千多人受傷，一百萬災民，十萬人無家可歸之慘況，中華民國各界，提供糧食、衣物、藥品與金錢，透過國際紅十字會濟助災民。宜蘭地院全體同人亦本人溺己溺之精神及血濃於水的同胞愛，熱烈響應救災運動，每位同人樂捐一日所得，計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四元正。

捐款由文書主科林燦炘負責於日前滙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濟助雲南震災第一二四九四七號專戶。此項三〇號專戶。此項紅十字會濟助災民。宜蘭地院全體同人亦本人溺己溺之精神及血濃於水的同胞愛，熱烈響應救災目的。（傑）

妻於婚前購預售屋
產權登記縱於婚後仍為妻之原有財產

【本刊臺北訊】王慶儀與吳正義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北院七十七年度民執丁字第五八二一號因清償票款强制執行事件（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後始辦畢移轉登記，仍屬於原告之原有財產；被告則否認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爲眞正，該契約係預約，且移轉登記請求權於原告與尚立言結婚後始發生，即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系爭房地，依修正前民法規定，係屬夫尚立言之財產云云。

二、本件原告提出購買系爭預售房屋之買賣契約書，被告雖爭執其眞正，然由出賣人太平洋公司於建物建造完成後，即將系爭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此點至第四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强制執行而言，不包括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在內。（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抗字第二二號、六十八年臺抗字第一七九號判例參照）

△陳君問：緣六十四年初，甲將支票一張無償背書轉讓交付乙，其目的是請求乙向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丙給付票款。在勝訴判決確定後，乙聲請强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丙之土地，並於無人應買時，承受該土地。乙承受後，又將土地賣給他人，再由乙子買回來，請問：一、如何使該土地爲眞正權利人甲所有？二、十五年時效經過，尚有無請求權？

△答：一、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又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爲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爲，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爲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爲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爲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爲一切處分行爲，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爲信託人之所有（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二九九六號判例參照）。是受託人在法律上爲所有權人，其與信託人間僅負有不得於一定範圍以外行使其權利之債務，苟有違反，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責。

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即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並不當然消滅，僅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經債務人援用（即提出抗辯），法院不得依職權作爲裁判之依據。是債務人若不加抗辯，債權人仍得行使其請求權。

桃監農藝技訓班
推展水耕蔬菜栽培

【本刊桃園訊】桃園監獄爲使在監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特裝置溫室水耕蔬菜栽培設備，開始栽培生產蔬菜，首批栽種的作物是小白菜，生長良好，目前正在採收中。

水耕栽培，係一種不需要土壤爲介質之植物栽培技術，即將植株固定於水面上，而由水中吸收生長必須之營養素的栽培法，其優點爲無農藥之殘毒，不受天候之影響，產量多、價格高。不但可美化環境及觀賞，亦可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其栽培過程須經過播種、育苗盤、移植、養液配製、養液管理、採收等程序，其硬體設施包括水耕溫室、栽培床、抽水馬達、養液桶、育苗盤、泡綿等，由於本省地狹人稠，可資利用的土地已臻飽和，而且由於農地過份利用的結果，已使地力衰退，必須大量肥料加注，方能達到所需品質及收穫量，而一般民間又偏好速效之化學肥料，其後果引起土壤酸化等農業問題，同時又要克服天候不良，且同一塊土地連作多次，亦會發生病蟲害及土壤污染問題，水耕栽培正好可以針對這些缺點，作有力改善。（平）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本書精裝上下兩巨冊，係彙集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至六十九年十二月止，有關行政訴訟判決案例，於七十一年六月出版。按實體與程序兩部分，分類輯錄，資料齊全，查閱方便，爲促進瞭解行政訴訟，特自即日起，調整售價每套三六〇元。

△如蒙惠顧：請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行政法院總務科）、或同路段六十一號三民書局、或衡陽路二〇號正中書局「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出版品展售中心」洽購。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〇〇一八〇〇—二號行政法院帳戶。

蔚理法律資訊化系列產品
律師事務所自動化系統

二、客戶案件管理系統：整合客戶與案件檔案管理、窗輔助建檔查詢，操作容易。●多種統計報表列印。●特設電腦自動撥號系統。

三、財務帳冊管理系統：專爲律師事務所帳目管理設計

先鋒一號　法律事務所電腦作業管理系統
法律事務電腦化

七、提醒律師待辦事項。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謝君問：一、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規定，所謂「賴以維持生活」是指什麼？

二、如强制執行之結果，對於債務人之生活並不致於發生影響，是否不在前開規定限制內？

△答：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所謂不得請求强制執行之財產，係以維持生活所必需者爲限，設於維持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無不許强制執行之理。又該條所謂之强制執行，係指强制執行法第二章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八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電腦法律）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强制執行）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再版）	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五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强制執行）	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六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再版）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三一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五三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七六〇元、第二輯（刑事特別法）六二〇元、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五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九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一輯（民事實體法）六〇〇元、第二輯（民事程序法）三九〇元、第三輯（民事特別法）八八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二九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